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ACOBIO PHARMACEUTICALS GROUP CO., LTD.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7)

自願性公告 訂立增資協議

本公告由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加科思」)，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告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新業務發展的資料。

增資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加科思(香港)藥業有限公司(「加科思(香港)」)、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加科思新藥研發有限公司(「北京加科思」)及王印祥博士(「王博士」)近期與北京亦莊國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亦莊國投」)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亦莊國投建議以現金出資人民幣150百萬元認購北京加科思的額外註冊資本(「增資」)。於增資完成後，北京加科思將由加科思(香港)擁有約96.97%及由亦莊國投擁有約3.03%。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及出資金額用途

本公司致力於開發及提供新的創新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改善人們的健康狀況。增資符合本集團在癌症中涉及不同關鍵細胞通路的關鍵管線產品(包括KRAS、MYC、P53及腫瘤免疫與腫瘤代謝)的戰略發展。增資出資金額擬用於本公司的KRAS G12C抑制劑以及其他創新項目的研發、生產及商業化。

考慮到上述因素，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包括代價）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設立，且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北京加科思

北京加科思為一家於2015年7月17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創新腫瘤療法的自主發現和開發。

加科思（香港）

加科思（香港）為一家於2018年7月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

王博士

王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於本公告日期，王博士於本公司27.80%股份中持有權益。

亦莊國投

亦莊國投成立於2009年2月，是一家以服務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科技創新和產業發展為使命的國有投資公司。截至2023年1月底，公司資產總額超1070億元，所有者權益總額超790億元。重點聚焦新一代信息技術、生物技術和大健康、新能源智能汽車、機器人和智能製造等經開區主導產業，持續深耕產業促進、產業投資、金融服務、園區運營等核心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的涵義

增資

截至本公告日期，加科思（香港）持有北京加科思100%的權益，而北京加科思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增資完成後，加科思（香港）將持有北京加科思96.97%的權益，而北京加科思仍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鑑於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構成北京加科思股權之視作出售。由於增資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增資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加科思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印祥

香港，2023年7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王印祥博士；執行董事王曉潔女士及胡雲雁女士；非執行董事唐豔旻女士、呂東博士及陳德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瑞霖博士、吳革博士及魯白博士。